**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信号灯社会化管养服务公开招标更正（澄清）内容（一）**

**一、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五条：****

5.8签订合同前，乙方人员 、设备、维护配件、车辆按投标文件准备到位，经甲方与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进入维护工作状态。

**现更正为：**

5.8签订合同前，乙方人员 、设备、维护配件、车辆按投标文件准备到位，经甲方与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进入维护工作状态。若上级政府部门对信号灯设备维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八条：****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现更正为：**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 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

**3、**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八条：****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现更正为：**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

**4、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九条：**

退还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12个月）后在收到乙方的请求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现更正为：**

退还方式：由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12个月)且在收到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十日内退还。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符合标准。

**5、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十一条：**

11.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4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现更正为：**

11.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乙方立即响应，并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4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于每次考核后七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 元，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十六条：**

16.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徐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现更正为：**

16.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附件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人员管理 | 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的项目组成人员须与合同所列人员不相符，每人扣2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人员管理 | 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的项目组成人员与合同所列人员不相符，每人扣2分。 |

**8、原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采购需求》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人员管理 | 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的项目组成人员须与合同所列人员不相符，每人扣2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人员管理 | 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的项目组成人员与合同所列人员不相符，每人扣2分。 |

**二、其他内容不变。**